

刘少奇与知识分子的 阶级属性问题

朱文显

(四川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学报,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在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问题上,刘少奇既有伟大的贡献,又有令人遗憾的不足。在中共的历届领导人中,刘少奇不但第一个提出旧社会的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属于“工钱劳动者”,本来就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且第一个提出对知识分子不能从思想上划分阶级。但是他的这些正确主张,并没有在党的高层领导中形成共识。而他自己则不仅没有坚持,反而认同了毛泽东的错误。

关键词:知识分子;阶级属性;刘少奇;贡献与不足

中图分类号:D66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4-0005-08

阶级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每个人都是分属于一定的阶级的,并且都有比较明确的划分标准。但是,在1978年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上讲话之前长达57年的漫长岁月里,对于知识分子这个社会群体究竟属于什么阶级,在中共的高层领导中却一直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而刘少奇作为党在23年中的第二号人物^①,在这个问题上既有伟大的贡献,又有令人遗憾的不足。

在党的历届高层领导对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认定问题上,刘少奇的第一个伟大贡献是:他最早也最全面地论述了旧社会的绝大多数知识分子都是属于“工钱劳动者”,因而本来就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大家知道,刘少奇参加革命后就是搞工人运动的。因此,他在论述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时,首先就从“职员”这一部分人讲起。

早在1932年4月,刘少奇在《红旗周报》上发表的《苏区阶级工会的会员成分》一文中就指出:凡属“‘以出卖自己劳动力为生活的主要来源’的工人、职员、雇农、苦力,都是阶级工会的会员成分,都应加入工会”。接着,在8月间他为中华全国总工会起草的《为工会会员问题给各苏区工会信》中又指出:“凡是承认工会章程,以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活资料的唯一来源(无产阶级)或主要来源(半无产阶级)之工人、雇农、雇员、苦力等,不论他的年龄、性别、籍贯、宗教信仰、政治见解如何,均可加入工会为会员。并且可以不要考察其出卖劳动力的形式、把劳动力卖给什么人、领取劳动力的代价是什么。”但是,不久之后,在《红旗周报》上发表的一篇署名“锹同志”的文章,却对将“职员”(也称“雇员”)当成阶级工会的会员成分提出了异议。针对

这个问题,刘少奇于当年10月又在《红旗周报》上发表了《再论苏区工会的会员成分并驳锹同志》一文,进一步阐述了他的上述主张。他写道:“一般的职员是工人阶级里面的一部分、一个阶层,除开极少数数的管人外,应吸收加入工会。”[1](185—187页)这里所说的“管人”,指的是那极少数站在工人对立面的资本家代理人。

如果说刘少奇上面的这些话中所说的知识分子还只限于工厂中的职员的话,那么1937年5月他在白区党代表会议的报告中就把这个范围扩大了。他进一步指出:“各学校的教职员与各机关的职员,也是工钱劳动者”[2](117页)。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说的“各学校”,理应包括“白区”即国民党统治区的大、中、小各种学校;而“各机关”则应包括各个党政机关。而这两部分当时被称之为“公教人员”的人,正是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1939年6月,刘少奇又说,上述这两部分人都是“工钱劳动者”,因而“也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3](255页)。

1949年4月,刘少奇在天津视察指导工作时,又专门讲了高级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他说:“职员,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是无产阶级中的一个特殊阶层,是整个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国家依靠工人,同时也依靠职员,特别依靠厂长、工程师和技师。”他还说:“工厂里的高级职员,大学教授,新闻记者等”,都“是靠薪金收入生活的,都是雇佣劳动者”。他们与工人的区别,仅仅在于“一个是脑力劳动,一个是体力劳动”[2](198—200页)。

至此,刘少奇对从小学教师到大学教授,从技师到厂长,还有新闻记者,把占知识分子绝大多数的这部分人的阶级属性问题,已经讲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了。但是,当时也有少数同志对把这些知识分子中收入较高的也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有些想不通。对此,刘少奇还不止一次地进行解释。他在天津时就讲:聘请就是雇佣,大学教授虽然一个月要拿几百斤米^②,还是属于无产阶级;而农民虽然生活很苦,却算不上无产阶级。在林西煤矿视察时,有人反映工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高工资有意见,刘少奇又说:“他们待遇虽高,也是靠薪金生活。他们是脑力劳动者,他们也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1949年10月刘少奇在文教工作者座谈会上讲话,又对知识分子阶级属性问题作了最全面、最深刻的论述。首先,他讲为什么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属

于“工钱劳动者”。他说:“工钱劳动者有两种: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因此,被雇用的职员也是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教员也是。……中小学教员是,大学教授也是。工程师、新闻记者、艺术工作者中很多也是。……这样,中国的工人阶级共有一千多万到两千万,假如连家属在内则总有七八千万人,是除农民阶级以外的最大的阶级。”他还说:“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在座的诸位大多数在领导阶级之内。”其次,他又讲了知识分子的另一部分即“自由职业者”。他说:“一般讲自由职业者是不能加入工会的,但现在有些人把大学教授、不是自己开医院的医生、会计师(如国营机关内的)、律师(如国家法院的)都叫做自由职业者,这是不妥当的。戏院的老板不能加入工会,但国家办的戏院的负责人可以加入,因为他们是受国家雇用的。”[5]刘少奇的这些话,实际上是对于1948年重新公布的《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③的重要修改与补充,对于完善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具有重大意义。这个文件沿用了1933年的规定,认为:“所谓自由职业者,是指一切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员、律师、新闻记者、作家、艺术家等。”这种规定显然是不准确的,因为事实上从事这些职业的人,绝大多数并不是“自由职业者”而是“雇佣劳动者”。因此,刘少奇就以是否受人雇用为标准来划分二者的界限。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的确高人一筹。

1950年8月,政务院公布的《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是由周恩来主持制定的,前后共写了十一稿[6](24页)。这个文件与1948年那个文件的最大区别,是它增加了“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和不少“政务院补充决定”。在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上,它不但将受雇于国家和私人的机关、企业、学校等的知识分子统称为“职员”,明确规定“职员为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而且特别指出工程师、专家、教授等属于“高级职员”,“其阶级成分与一般职员同”。政务院的这个决定,就使上述刘少奇有关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马克思主义论述成了国家的法律。在这里还应该指出,直到这个时候,在对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认定上,刘少奇同周恩来的意见还是一致的^④。

刘少奇关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论述,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出:“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

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灵光,它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7](253页)列宁也指出:知识分子“包括所有自由职业者,与体力劳动相对的脑力劳动者(英国人称之为brain worker)”[8](322页)。

为什么刘少奇在论述广大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时,总是要强调他们是属于“工钱劳动者”呢?这是因为“工钱”和“薪金”都是指的“工资”。马克思指出:“工资也是在另一个项目中被考察的雇佣劳动:在一处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所具有的规定性,在另一处表现为分配的规定。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么,它参与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现为工资,如在奴隶制度下就是这样。”[9](745页)而靠领取工资为生的“雇佣劳动者”,正是工人阶级的本质属性。

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刘少奇不但是中共主要领导人中第一个指出占知识分子绝大多数的属于“雇佣劳动者”,他们本来就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且直到建国初期,还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像他那样全面和深刻地论述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这也是他在中共的知识分子理论和政策的发展史中的一个伟大贡献。

二

刘少奇在知识分子阶级属性问题上的另一个伟大贡献,是他第一个提出对知识分子不能从思想和政治信仰上划分阶级。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是一个纯粹的经济概念。列宁也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因此,我们在分析某一个人或某一部分人究竟属于什么阶级的时候,也就只能以当地建立党领导的新政权前一定时期的实际经济地位作为唯一标准。而对于知识分子来说,要坚持这个“唯一标准”,就必须作到两个“严格区别”。

第一,必须把知识分子的家庭出身与个人成分严格地区别开来。

这个工作是在毛泽东主持下完成的。1933年颁布施行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在对知识分子的阶级分

析上是一个“唯成分论”的文件。它说:“知识分子的阶级成分依其所属的阶级决定。……如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是地主,富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是富农,中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是中农等等。”也就是说,很多知识分子尽管参了军,入了党,当了干部,甚至为革命英勇牺牲之后,他们头上仍然戴着一顶“地主”或“富农”的帽子。这种规定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在解放战争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土地改革之后,问题就更加突出,并且引发了许多排斥打击知识分子的事件。例如在军队中开展“三查”(第一查就是“查阶级”)后,一些出身不好的高中级干部被抄家,家属中出身不好的被赶出了军营。有些单位在吃饭时搞两桌席,叫地主、富农出身的干部坐“王八蛋席”,贫雇农出身的干部坐“贫雇农席”。一些连队还搭起灵棚,让地富出身的干部披麻戴孝,哀悼被地主迫害致死的战士亲属,举行所谓“投降仪式”……如此胡闹下去,这个仗还怎么打?

为了从政策上解决这个问题,任弼时等人进行了积极的探索。1948年5月,毛泽东给当时参与修改上述《决定》的周恩来和胡乔木写信,提出要把知识分子的社会出身和他们所从事的社会职业严格地区别开来,并将着重点放在所从事的社会职业上,以避免“唯成分论”的偏向[10](97页)。其具体过程已在拙著中有所论述[11](375—383页),此不再赘。这也是毛泽东在中共知识分子理论和政策发展史上的一个伟大贡献。

第二,必须把知识分子的思想状况同他们的阶级属性严格地区别开来,也就是绝不能从思想上划分阶级。

这个问题是由刘少奇首先提出的。上引他在1932年8月起草的《为工会会员问题给各苏区工会信》中就已经指出:在确定工会会员时,应只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活资料的来源为唯一标准,而不应该再考虑他们的“宗教信仰”和“政治见解”,也就是说决不能以思想状况为标准。

1947年12月,刘少奇在《中央工委关于树立贫农在土改中的领导及召开各级代表会等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中又指出:在确定个人成分时,“不要联系很远的历史,更不要以今天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的好坏为标准来提高或降低各人的成分”[12](600—601页)。不久之后,他在《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中更明确地指出:“划分阶级应只

有一个标准,即占有生产手段(在农村中主要是土地)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如果把“政治态度和思想也列为标准之一”,那就是“左倾错误”[12](602—603页)。

1949年4月,刘少奇在天津干部会上解答问题时又说:“我们把工厂里的职员认为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不要因为他们较接近于资产阶级,在思想上受其影响,就将他们划成另一个阶级,不把他们当作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那样就会分裂工人阶级,造成基本的原则错误。”[3](200页)如果说刘少奇前面讲的是一般原则的话,那么这一段则是专门讲知识分子的。他认为如果硬要以“思想影响”为理由把他们划到另一个阶级中去,就会造成“分裂工人阶级”的严重后果,刘少奇也只能把话讲到如此程度了。

但不幸的是,刘少奇提出的这个无比正确而又非常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原则,并没有得到毛泽东的认可。因而建国之后,毛泽东就在知识分子中推行“思想标准”(这里的“思想”有时也叫“意识形态”或“世界观”)。1957年3月他在中共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就运用“世界观标准”把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全部认定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13](409页)。到了1958年11月,他进而提出了“政治思想上的(剥削)阶级”的概念[14](1261页)。毫无疑问,这个“阶级”的成员主要是知识分子。他在1962年8月又说:“从意识形态来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还存在。”[14](1006页)

现在,可以清楚地看到,以思想为标准来划分阶级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如果真的要严格地实行在实践中也是无法操作的,而其主观认定的后果更是灾难性的。

第一,“思想标准”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

首先,马克思主义认为划分阶级应该只能根据一个标准,那就是“经济标准”。现在又出来一个“思想标准”,这就不能不使划分阶级的标准陷入了“二元论”的尴尬境地。

其次,由于这个“思想标准”只是用在知识分子身上,人们就不禁要问:为什么对待其他人都是用的“经济标准”,唯独对待知识分子要用这个“思想标准”呢?这种划分阶级的“双重标准”,究竟是对于知识分子的特别关爱,还是另有用意呢?

再次,运用这个“思想标准”把知识分子划为

“资产阶级”,也并不符合当时中国知识分子所受到的实际思想影响。马克思主义认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用毛泽东的话说,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15](1060页)。正因为这样,资产阶级的思想在中国从来没有占过统治地位,而真正占统治地位的还是封建阶级的思想。所以,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郑重地向全党提出了肃清封建主义思想影响的问题[16](334页)。

第二,对于每一个单个的人来说,如果真的要严格地实行“思想标准”,在实践中也是无法操作的。

大家都知道,人的思想是经常变化的:一方面在夜不能寐时可以浮想联翩;另一方面在接触到不同的客观事物时也会产生不同的思想。比如一个知识分子(假定是一个小职员吧!)有一天走进了大地主的深宅大院,就说:“地主老财宁有种乎?”不久之后看到了资产阶级大老板的豪华轿车,又说:“彼可取而代之!”在这种情况下,又如何用“思想标准”来划定他的阶级成分呢?对于其它阶级或阶层的人也是一样。比如按照“思想标准”,阿Q该划入哪一个阶级?另外,还有一些人城府很深,把自己真实的思想隐藏起来;另一些人则是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两面派”。如果用“思想标准”给他们划分阶级,又该如何下手呢?

第三,运用“思想标准”认定知识分子属于资产阶级的后果是灾难性的。

历史已经证明,正是因为用这个极其错误的“思想标准”认定知识分子属于资产阶级,才引发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

1957年毛泽东在运用“思想标准”认定知识分子属于“资产阶级”之后,又发动了一场主要针对他们的“反击资产阶级右派”运动。由于这个运动被严重地扩大化了,以致在知识分子中抓出了55万“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面对这个庞大的数字,据说连毛泽东也着实吃了一惊。于是他就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虽然“资本主义臭了,在社会上资本家臭了,但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还有影响”[14](1009页)。他们“吃得开,哪一样都缺不了他。办学校要有大学教授、中小学教员,办报纸要有新闻记者,唱

戏要有演员,搞建设要有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13](484页),因而是今后能够在政治上同无产阶级进行较量的主要力量。但是,他永远也不会知道,在这55万多右派中,99%都是错划的。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认为:由于在知识分子问题、教育科学文化问题上发生了愈来愈严重的“左”的偏差,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事实也正是这样。在知识分子中“右派”越是抓得多,就越是感到其中问题的严重,从而又产生了在他们中间抓更多的“右派”的欲望。于是,毛泽东不断地发出警告:1964年6月,他提出全国文联及其下属单位将要变成策划“匈牙利事件”的“裴多菲俱乐部”。1966年2月在他三次修改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又指出文艺战线“被一条与毛主席思想相对立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专了我们的政”。同年3月,他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又说:“现在学术界和教育界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掌握实权。社会主义革命越深入,他们就越抵抗,就越暴露出他们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面目。”5月,他在给林彪的信中,又提出要结束“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1970年12月他在同埃德加·斯诺的谈话中也承认:“文化大革命就是从他们开刀。”[17](335页)

三

一卷读罢头飞雪!翻阅历史,总是有那么多令人为之扼腕叹息的地方。

刘少奇上述关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论述,并没有在党的高层领导中形成共识;而他自己则不仅没有坚持,反而认同了毛泽东的错误。

毛泽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并不是后来才逐渐发展成社会主义革命的[18]。因此,他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就提出了“民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这个概念,并且指出:“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19](1428页)不久之后,刘少奇在解释“争取知识分子”这句话时就特别强调:“注意‘依靠’、‘团结’、‘争取’,这些文字要看清楚。”[20]提醒大家注意对这三部分人的不

同态度。也就是说,在建国之后由于革命性质的转变,知识分子的政治地位已经发生了变化。他们之中属于“民族资产阶级”的部分,即将成为革命的对象。正因为如此,对于他们既不能“依靠”,也不是“团结”,而只是“争取”而已。

1953年7月,刘少奇率先提出了“两个联盟”的概念。他说:“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工农及其他劳动者的联盟。……另一个是劳动人民和一部分可以联合的剥削者及其代表的联盟,即在工农及其他劳动者联盟的基础上,再和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结成联盟”[21](118页)。在刘少奇的这段话里,知识分子不再不再是“雇佣劳动者”,反而成了“剥削者的代表”。这同他在以前那些认为知识分子本来就是工人阶级的一个部分、一个阶层和领导阶级的一部分的马克思主义论断,后退了何止十万八千里!

1954年5月,刘少奇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又说:“知识分子从各种不同的社会阶级出身,他们本身不能单独构成一个独立的社会阶级。他们可以同劳动人民结合而成为劳动人民知识分子,也可以同资产阶级结合而成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还有极少数知识分子同被推翻了的封建买办阶级结合而成为反动的知识分子。”[21](147页)刘少奇这里讲的“结合”并不是“阶级属性”,而是另一个问题即“政治归属”(见后)。另外,这段话中的“资产阶级”,指的是“民族资产阶级”。如上所述,旧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本来就很小,在新中国建立已经五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在迅猛进行的这个时候,还在同这个阶级“结合”的知识分子也只能是极少数。至于封建阶级和买办阶级,既然已经“被推翻了”,又怎么同它们“结合”呢?答案可能是:它们的反动思想还在影响着这些知识分子。但是这样说,不是又回到了过去曾经反复批判过的“思想标准”了吗?

1956年1月,在周恩来的提议下,中共中央准备召开全国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筹备会议的十人小组在主题报告起草的过程中,为知识分子属于什么阶级的问题煞费踌躇。直到开会的前一天深夜,周恩来提出的“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个科学论断才得以通过[22]。刘少奇主持了这个会议,但并不发言。毛泽东虽然讲了话,但绝口不提这个与千百万知识分子命运攸关的大问

题。就是会后《人民日报》发出的报道,也不提这个问题。不久之后,在毛泽东主持、刘少奇出席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出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中,就明确地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降格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这就足以证明,无论是毛泽东还是刘少奇,都是不赞成周恩来的这个论断的。

1956年9月,刘少奇在中共八大的政治报告中又进一步说:直到现在,民族资产阶级仍然是我国“拥有比较多的知识分子和专家的一个阶级”,并且提出了“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大中小资本家和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在内”这样一个新的命题[21](245页)。

19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提出了当时存在着“两个剥削阶级”的新的“左”倾观点。而其中的一个,就是“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毛泽东的这个话是在内部讲的,但在两个月后召开的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刘少奇就将这个观点在政治报告中以自己的口气说出,并在5月27日的《人民日报》上将其公之于世。这就进一步证明,刘少奇在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上,已经完全抛弃了自己的正确主张,转而同毛泽东保持了一致。

从1961年至1962年,周恩来、陈毅、薄一波、陶铸等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即脱掉“资产阶级”之帽,加上“劳动人民”之冕),进行了整整一年的艰苦抗争[11](466—491页)。虽然最终由于毛泽东不同意而未能成功,但历史会为他们记上浓重的一笔!而从现在所能看到的材料中,刘少奇却从未为此讲过一句话。

现在,人们不禁要问:在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问题上,刘少奇这种严重的悖论是如何产生的?

第一,可能是缘于他对毛泽东的尊重。

“刘少奇对毛泽东是尊重和依赖的,在党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上,即使他的想法同毛泽东发生分歧,他也总是放弃自己的意见,转而支持毛泽东”[1](916页)。另外,他的“接班人”的地位,更使他在处理同毛泽东的关系上面临着更多的困难。例如在1959年的庐山会议上,刘少奇本来是主张纠“左”的,但当毛泽东讲话批判彭德怀的“右倾”后,刘少奇便也违心地开始“批彭”,并且主持了对他的“斗争会”。其后,刘少奇又想“批彭”只在小范围进行,而另发一个反“左”的文件,但又始终未敢向毛泽东提出,以致这场“反右倾运动”一直搞到了生产

队,造成了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全国性大饥荒。

刘少奇在处理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问题上,是否也有着类似的情况呢?

第二,更可能是缘于他在理论上的困惑。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关论述中,一方面认为广大知识分子属于“雇佣劳动者”,另一方面又明确指出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又是资产阶级的学者和思想家。到了列宁那里,又提出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概念,并且运用得相当宽泛。乍看起来,这些似乎是“矛盾”的。而毛泽东作为一个革命家,在看待知识分子的时候是比较注重他们的政治思想状况的。大概他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另外提出了一个“思想标准”,并以它作为划分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唯一标准。也就是说,在确定知识分子属于哪个阶级的时候,他们那个“雇佣劳动者”的本质属性就不算数了。应该说,这是对于马列主义有关理论的误读。

马列主义的有关理论告诉我们,所谓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就是根据他们本人在旧社会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所划定的“个人成分”。“个人成分”体现的是一种历史的规定性,是无产阶级政党划分敌、我、友的基本依据。但是在一些知识分子中,的确还有一个在政治上反映和代表某个阶级根本利益的问题。这是和“阶级属性”根本不相同的另一个问题,笔者把它叫做“政治归属”,认为这是知识分子个人的政治选择。对于知识分子来说,他可以有这样或那样的政治选择,也可以终生不作这种选择。同时,这种政治选择又是可以变动的[11](27—54页)。中国近代有一个大知识分子杨度(1874—1931),早年在政治上代表地主阶级(组织筹安会,鼓吹袁世凯称帝),后来又代表资产阶级(追随孙中山,参加国民党),最终又成了一个无产阶级的革命战士(由周恩来介绍参加共产党)。他的这种经历,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至于列宁提出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根据他的有关论述,只能界定为那些在政治上反映和代表整个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资产阶级学者和政客[11](55—70页)。而这样的知识分子,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也是不多的。

现在看来,刘少奇在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上很可能也受到了这种误读的影响,因而对于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是否仍然适用“经济标准”产生了困惑,以致最终同意了毛泽东提出的“思

想标准”。

第三,也可能缘于他对这个问题的忽视。

1982年11月,聂荣臻同《红旗》杂志负责人谈话。他在总结党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经验教训时指出:“什么时候,我们重视了知识分子,对知识分子有一个正确的政策,我们的事业就前进,就发展;什么时候歧视知识分子,对知识分子采取了错误的政策,我们的事业就受到挫折。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尤其是这样。”建国初期刘少奇就那样轻率地放弃了自己在知识分子阶级属性上的正确主张,表明他显然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如上所述,刘少奇虽然在一些方针政策问题上总是支持毛泽东的意见,但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原则问题上,他还是敢于讲出并且坚持自己的正确主张的。例如在1962年的七千人大会上,刘少奇针对毛泽东所说的成绩和错误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勇敢地提出了“三分天灾,七分人祸”^⑤的论断;并且认为“三面红旗”(当时指“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正确与否,还要看十年才能得出结论[21](421、426页)。同年7月,陈云、邓子恢、田家英等相继提出了在农村实行“包产

到户”(即现在实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张,并且得到了刘少奇的积极支持。毛泽东得知后便对刘少奇大发雷霆,说:“你急什么?压不住阵脚了?为什么不顶住?”刘少奇回应道:“饿死这么多人,历史要写上你我的。人相食,要上书的。”[23](90页)1964年12月,在讨论“四清”的性质和对象时,刘少奇又和毛泽东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在争论中毛泽东甚至说:“你有什么了不起,我动一个小指头就可以把你打倒!”[23](115—118页)安子文也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两年,已没有人再敢向毛主席提意见了,只有少奇同志敢于批评和反对。有时在会上,我们一见两位主席顶起来了,都十分紧张……”[23](77—78页)

为什么在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上却始终没有发生过上述情况呢?恐怕是刘少奇根本没有把这个问题当成什么大不了的事。

江泽民同志在致中央党史研究室的信中指出:“学习理论要同了解历史实践、总结历史经验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回顾刘少奇在知识分子阶级属性问题上的贡献与不足,不是有很多问题值得我们思考吗?

注释:

- ①在1943年3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三人被推举为中央书记处书记(相当于以后的政治局常委)。刘少奇的这种“二号人物”的地位,一直持续到1966年8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
- ②在战争年代和建国初期,由于物价的上涨和币制的变动,那时的工资数额是按照等级分别折合成若干斤“米”,并按月以当地的实际价格来计算的。
- ③1933年10月,由毛泽东主持制定并以他和项英等的名义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1948年5月,在毛泽东主持下对此文件进行修改后,以中共中央的名义重新公布。1950年8月,又由周恩来主持对此文件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与补充,更名为《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并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名义公布施行。从这个文件的制定和两次修改中,可以看出中共中央在民主革命时期对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问题的认识过程。
- ④周恩来1949年7月6日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就说:“文学工作者是精神劳动者,广义地说也是工人阶级的一员。”7月13日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又说:“工人和职员都是工人阶级,他们有的是处在管理的地位,有的是直接生产的体力劳动者,但只是分工的不同,没有阶级的对立。”分见《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49页、364页。
- ⑤也有一些研究者认为,造成三年困难的原因纯系人祸,并无天灾。见金辉《风调雨顺的三年——1959~1961年气象水文考》。

参考文献:

- [1]中央文献研究室.刘少奇传[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2]六大以来:下册[A].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3]中央文献研究室.刘少奇年谱:上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 [4]中央文献研究室.刘少奇年谱:下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 [5]刘少奇.在文教工作者座谈会上的讲话[J].党的文献,1998,(5).

- [6]中央文献研究室. 周恩来传(1949—1976)[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列宁全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10]毛泽东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11]朱文显. 知识分子问题:从马克思到邓小平[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 [12]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A].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
- [13]毛泽东选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14]转引自: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 [15]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6]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7]马齐彬,等. 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18]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谈话记录(三)[J]. 党的文献,1992,(5).
- [19]毛泽东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0]刘少奇. 在天津干部会上的报告[J]. 党的文献,1993,(5).
- [21]刘少奇选集:下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2]谷羽. 胡乔木和知识分子[N]. 人民日报,1994-10-30.
- [23]王光美,等. 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Liu Shaoqi and Class Attribute Issue of Intellectuals

ZHU Wen-xian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On the issue of the class attribute of the intellectuals, Liu Shaoqi makes great contributions as well as regrettable errors. Of all the previous leaders of the CCP, Liu is not only the first to point out that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the intellectuals from the old society belong to “wage labourer” and therefore are necessarily “part of the working class”, but also the first to point out that the intellectuals cannot b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ir ideology. Unfortunately, these correct opinions are not commonly accepted by the elite of the CCP leadership, and Liu does not adhere but becomes identified with Mao’s mistake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class attribute; Liu Shaoqi; contribution and error

[责任编辑:李大明]